

臺北市立圖書館申辦團體借閱證及借閱圖書說明

95 年 10 月 20 日訂定

103 年 1 月 27 日修正

104 年 10 月 5 日修正

106 年 5 月 24 日修正

一、臺北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各閱覽單位基於推廣閱讀、發揮圖書效益及形塑社區閱讀風氣，得與設籍於臺北市之學校及公私立機關團體建立合作關係，特訂定本說明。

二、合作範圍

- (一) 配合學校及公私立機關團體辦理主題書展及閱讀推廣所需圖書之借閱。
- (二) 支援學校班級閱讀課程所需圖書之借閱。

三、申請資格

- (一) 設籍於臺北市之學校。
- (二) 設籍於臺北市之公私立機關團體。

四、申請方式

- (一) 現職學校之班級導師或專任教師，得出示教師識別證或足資證明在校任職等文件及身分證正本申請。
- (二) 設籍於臺北市之公私立機關團體：以負責人為代表人，憑立案證明文件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申請。
- (三) 填寫「臺北市立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卡」，連同申辦證件交本館審查，申請日期需 3 至 5 個工作日。
- (四) 由各受理合作之閱覽單位通知申請人借閱事宜及保存團體借閱證。
- (五) 每一學校、公私立機關團體或班級合作閱覽單位最多以 3 所為限，並限辦 1 個團體借閱證號。
- (六) 申請卡資料如有變更(教師或機關團體負責人異動)，請立即向本館辦理更正。

五、借閱規定

- (一) 借閱冊數：學校借閱以 200 冊為上限，班級或公私立機關團體以 50 冊為上限。
- (二) 借閱期限：60 日。借閱圖書須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如有逾期，即停止借閱權利。若借閱人逾期，該借閱證依每冊逾期天數累計停借日數，惟停借上限為 90 日。逾期之圖書歸還後，俟停借日數期滿方可恢復借閱權利。
- (三) 有效期限為 2 年。團體借閱證到期前 40 日，本館透過系統寄發重新辦證及還書之提醒通知。
- (四) 報紙、期刊、視聽資料、展覽中圖書及參考書不外借。
- (五) 圖書借閱以合作閱覽單位為限，不提供預約及續借服務。
- (六) 圖書收送及逾期催還由學校或機關團體負責。
- (七) 所借圖書應善盡保管責任，如有遺失、毀損等情事，申請人及學校或機關團體負連帶賠償之責，並依本館閱覽規定辦理賠償事宜。
- (八) 外借圖書如遇本館亟需收回時，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 3 日內歸還。
- (九) 所借圖書不得做為營利之用途。
- (十) 其餘相關規定，悉依本館閱覽規定辦理。

六、本說明經讀者服務委員會審議，並奉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